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11 月 22 日向全体董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。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7 日